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康博和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認定被告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其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沒有意見，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審理筆錄參照），因此，原審的「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即自白認罪，原審法院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核認事用法乃屬正確。

三、被告雖上訴主張：伊同樣參與提領款項而共同詐欺其他被害

01 人的案件，經北部法院審理後，僅約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併
02 科罰金。又伊於本院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僅因在監無法實
03 際賠償被害人，原審量刑乃有過重等語。然查：量刑之輕
04 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
0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
06 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
07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的動機、被
08 告犯行所生的危害、犯後態度，及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
09 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被告參與
10 共同詐騙、洗錢的犯行，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
11 秩序甚深，被告惡性非輕，原審量處上開刑度，也與被告犯
12 行的情節相當，並無過重之虞。其次，被告同樣因提領款
13 項，而共同詐欺其他被害人案件，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到7月，併科罰金不等的罪
15 刑，雖有各案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8頁以下），然各
16 案承辦法官不同，案情或有不同，本諸個案拘束原則，並不
17 能拘束本院（以白話來說，可能是其他個案判決過輕，不能
18 以他案判決逕認本案原審判決過重），尤其，被告自109年4
19 月9日即開始為不詳的犯罪人士提領贓款（本院卷第223頁另
20 案判決參照），被告不知即時悔悟停止犯行，仍於本案109
21 年4月16日再為提領，更顯其主觀惡性。又量刑判斷當否之
22 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
23 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0年年度台上字第539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被告於本院雖與到庭的告訴人許永宏和解，有本
25 院和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46頁），然被告迄今並未實際
26 賠償告訴人，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本院卷第260頁），被告
27 當庭也表示：我知道沒有實際賠償，不能夠減刑等語（本院
28 卷第241頁），則本院亦無須調降被告的刑度。

29 四、綜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林坤志

05 法官 蔡川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心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